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。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钱娟萍

吴次芳

刘保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